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2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煬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榮

訴訟代理人　謝建弘律師

　　邱恩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